

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 60號
承辦人：張家銘
電話：26320616分機201
電子信箱：mh947@mh.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明湖國中教字第1116004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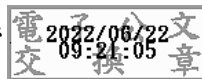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0學年度公立國中小學現職教師雙語增能培訓計畫」全市雙語課程公開課延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1年6月16日北市明湖國中教字第111004607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原定6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08時50分至10時50分辦理視覺藝術科Street Art & Graffiti公開觀課，因授課教師家庭因素故本學期無法進行市級公開課，預計延期至9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上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雙語辦公室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



民族實中 1110622



OHAA1116004537